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华为CloudEngine 6885H-48YS8CQ，生产厂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华为CloudEngine 6885H-48YS8CQ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华为CloudEngine 6885H-48YS8CQ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华为CloudEngine 6885H-48YS8CQ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HuaKun AT9508 G3, 生产厂为 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厂址为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茂业中心C座24F。 HuaKun AT9508 G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HuaKun AT9508 G3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HuaKun AT9508 G3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

公司全称： 内蒙古元合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8月28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